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和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在任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发放形式为按月发放。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同意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实行年薪制，年度总收入由年薪和任期激励构成。其中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2017年度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基本年薪为31万元、绩效年薪为31万元、任期激励不超过年薪的30%。绩效年薪与任期激励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核发。

公司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因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而自公司领取报酬。具体薪酬水平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12）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